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国常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8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次	8次	0次	0次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1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2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	同意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2 年内，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2012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严谨，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 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2 年度共主持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四)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12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 44 期），通过培训，更新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国常

联系邮箱：tliugch@jnu.edu.cn

2013 年 4 月 18 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张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8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次	8次	0次	0次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1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2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	同意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2 年内，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2012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严谨，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 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201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分别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情况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专业、客观的建议。

此外，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还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当面沟

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12 年 8 月，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 44 期），通过培训，更新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张平

联系邮箱：zhangp@junhe.com

2013 年 4 月 18 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曹洲涛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 5 月 18 日，本人经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8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次	6次	0次	0次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1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2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2 年内，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2012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严谨，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 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12 年 5 月当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后，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四)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12 年 5 月，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 42 期），通过培训，更新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曹洲涛

联系邮箱：bmzhtcao@scut.edu.cn

2013年4月18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郑德理

2012 年 1 月-5 月，本人在担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因个人原因，本人于 2012 年初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2012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生效，在此期间本人依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8次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次	2次	0次	0次	否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1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2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	同意

	<p>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通过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三) 专业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解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自2007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与协作，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并衷心祝愿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郑德珵

联系邮箱：zhengdc2006@gmail.com

2013 年 4 月 18 日